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39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三角镇湾下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三角镇湾下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、湾下村。（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制图编号：B25003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1008 公顷（1.512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梅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

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制图编号：B25003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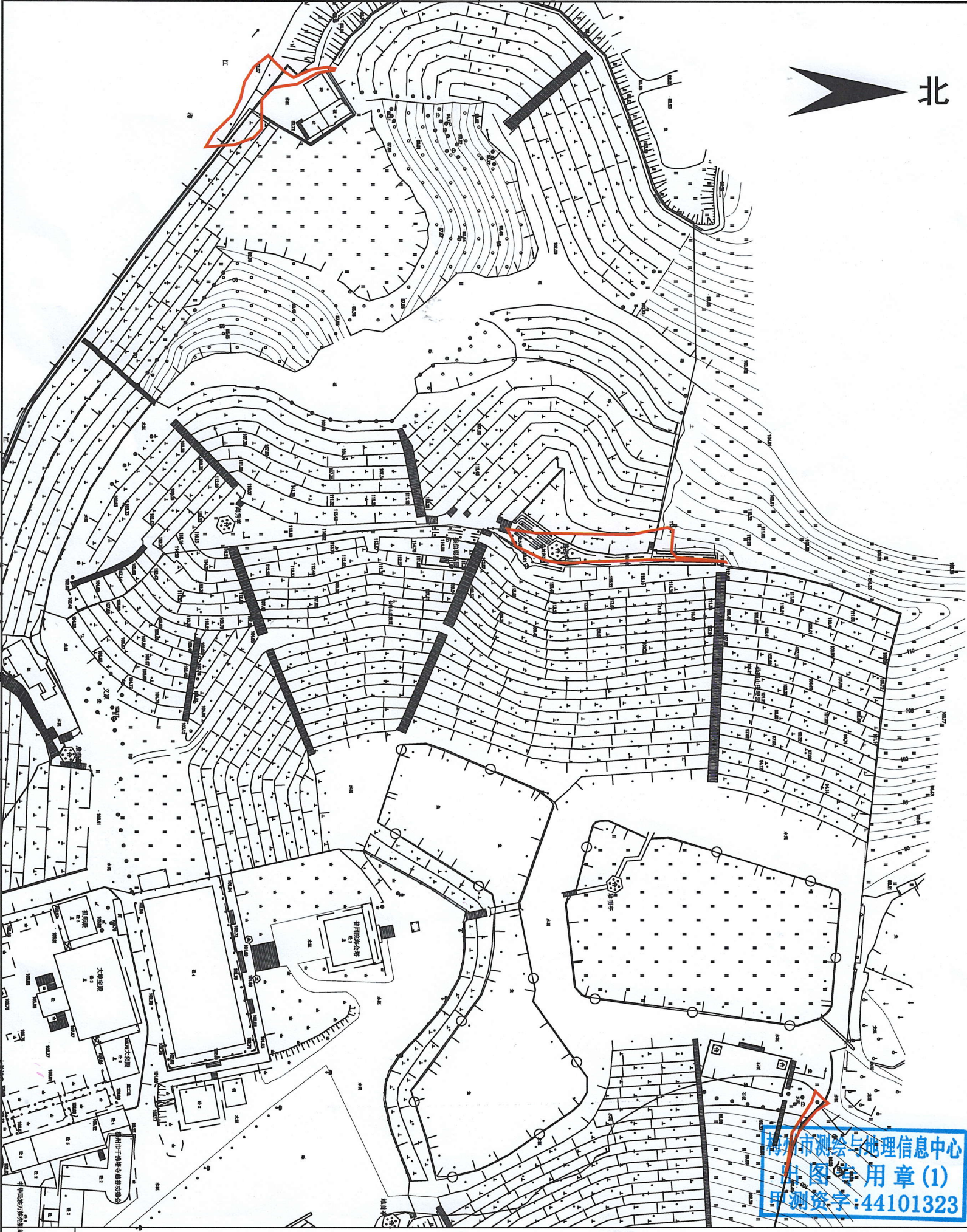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9 月 8 日
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 . m²

三块红线面积合计：1008.00平方米

坐落：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、湾下村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备注

制图编号：B25003

测绘日期：2025年07月

审核日期：2025年07月

1:1500

制图员：陈海丹

审核员：杨竞敬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制图用章(1)
甲测资字：44101323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